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區字第104234825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辦理本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建物門牌：新莊區化成路499號）補估成果公告一案。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第1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依據本府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開發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實施都市建設。
- 三、公告期間：30天（104年12月9日（星期三）起至105年1月8日（星期五）止，計30日）。
- 四、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1年11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068號函及102年8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48號函。
- 五、本府前以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一併徵收本案範圍內本市新莊區興化段土地之土地改良物在案，嗣經本府地政局於104年11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本市新莊區化成路499號部分建築物越界至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莊區新知段17地號（原興化段144地號），茲針對越界建

築之排水明溝及白鐵門辦理補估成果公告，其應核發之補償費額詳如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複估4清冊及其他建物拆遷救濟金複估4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本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及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3號)公開閱覽。

六、本案補償費將於105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發放。權利人如未能於上開時間內前往領取者(逾期未領)或拒領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待領，並視同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者，歸屬國庫。

七、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